

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

本人所有車號 BX-0001 號汽車

因 XX 颱風 災害受損，需送廠修復，於 108 年 10 月 27 日修復出廠，請准予退還
修復期間溢繳（或減徵）稅款。

因 災害受損，已辦理報停、繳銷、報廢，請准予退還溢繳稅款。

此致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中正 分處

申請人： 林大華 （簽名或蓋章）：

大林
華

電話： 29230000

住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0號

汽車修理廠： 順利修車股份有限公司 蓋章：

順利修車股
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張大林 蓋章：

大張
林

地址：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0號

授 權 書

茲授權 君代理本人申請災害損失減免使用牌照稅。

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被授權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

- 注意事項：1. 申請人非自然人者除應蓋其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印章外，並須加蓋負責人印章。
2. 代理案件請填寫授權書並檢附授權人及被授權人國民身分證證明文件影本。